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484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行，住所地合肥市长江西路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[REDACTED]

负责人：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格里拉广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77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明东街道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341127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81年3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3206021[REDACTED]

一、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7)皖0104民初619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月19日以(2017)皖0104执484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

区翡翠路 529 号内森庄园 B7 幢 2601/2601 上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 8140089003 号）房屋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翡翠路 529 号内森庄园 B7 幢 2601/2601 上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 8140089003 号）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刘 天 垚